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50人调整为33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4.50万股调整为1286.65万股，预留部分不作变更。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7-132赣锋锂业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12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7-133赣锋锂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